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2-023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14:30 在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270,6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655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26,20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687%。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244,481,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690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6,184,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646%。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0,6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0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0,6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0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0,6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0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0,6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0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0,6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0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2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681%；反对 11,45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74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2859%；反对 11,45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1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8,2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3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4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74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33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2,4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55%。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0,6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0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2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681%；反对 9,0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2%；弃权 2,4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74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2859%；反对 9,0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3486%；弃权 2,4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5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2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681%；反对 9,0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2%；弃权 2,4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74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2859%；反对 9,0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3486%；弃权 2,4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5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2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681%；反对 11,45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74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2859%；反对 11,45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1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顺博合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6 日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认证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公告"），上述公告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内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下午 14:30 在合肥市长江西路 6500 号丰乐种业大楼 18 楼五号会议室。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6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9,588,024】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48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9,554,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42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和统计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3,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 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张掖丰乐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578,7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9,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405】%；反对【9,3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5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 明

经办律师：韩亚萍

经办律师：钟华帅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2-024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4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 6500 号丰乐种业大楼 18 楼五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林先生。

6、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代表股份 179,588,02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48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79,554,60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42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3,42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45,12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张掖丰乐进行增资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179,578,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9,3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405%；反对 9,3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5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亚萍律师、钟华帅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特别提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本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亦尚未获得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恒康医疗"、"公司"、"上市公司"或"债务人"	指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一味"	指	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陇南中院"或"法院"	指	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证券法》"	指	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权人"	指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恒康医疗的某家、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管理人"	指	由陇南中院指定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新里程"	指	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音投资"	指	北京合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河融智"	指	大河融智（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通芝康"	指	深圳通芝康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五矿金通"	指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号基金"	指	金通健康产业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成都振兴嘉业"	指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整投资人"	指	由新里程及合音投资、大河融智、深圳通芝康、五矿金通（共 1 号基金）、成都振兴嘉业组成的联合体
"出资人"或"股东"	指	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恒康医疗股东
"审计机构"	指	为恒康医疗重整案提供破产重整审计服务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1）02077 号）
"评估机构"	指	为恒康医疗重整案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4691 号）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资产清算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4692 号）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项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21）第 4693 号）及《关于恒康医疗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的补充说明》
"基准日"	指	法院裁定受理恒康医疗重整案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8 日
"职工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及由第三方垫付的上述费用
"普通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无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未申报债权"	指	恒康医疗账面有记载，未向管理人申报但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债权
"暂缓确认债权"	指	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尚未被管理人审查确定的债权
"转增股份"	指	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恒康医疗总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
"重整计划草案"	指	管理人制定并提交法院及债权人会议之恒康医疗重整计划（草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前 言

2021 年 7 月 8 日，陇南中院作出（2020）甘 1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恒康医疗重整一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作出（2021）甘 12 破 1-1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管理人。

管理人成立后，自觉接受陇南中院和债权人的监督，依法勤勉尽责，忠实执行管理人职务。在完成债权审查、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恒康医疗的实际情况，参考债权人的意见，管理人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提请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提请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正 文

一、恒康医疗基本情况

（一）公司成立及上市

恒康医疗原名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 2006 年 12 月由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为 2001 年 9 月 30 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宁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12 月 27 日，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7 年 7 月 28 日，恒康医疗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上市的议案）》，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89 号文核准，恒康医疗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4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6.18 元，扣除发行费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464.97 万元，并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02219。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为 9,340 万股。

（二）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恒康医疗的股本总额为 186,523.643 万股，股东人数 27,071 户。前十大股东列表如下：

表 1：恒康医疗前 10 大股东及持股情况明细表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文彬	539,639,999	28.93
2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2,500,000	6.03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870,000	5.30
4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000,000	5.04
5	长安基金-工商银行-华鑫信托-鑫康财富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71,660,052	3.84
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3.22
7	喀什思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37,830	2.70
8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	2.01
9	宋丽华	27,777,778	1.49
10	嘉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78,100	1.02

* 重整期间部分股东所持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交易等原因发生了变化。

（三）重整受理及重整投资人确定情况

陇南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恒康医疗的重整申请，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作出（2021）甘 12 破 1-1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管理人。经公司申请及管理人请示，陇南中院作出《关于同意债务人继续营业的批复》，同意恒康医疗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2021 年 9 月 6 日，为顺利推动恒康医疗的重整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管理人依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发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新里程和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医疗"）两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在陇南中院指导下，在甘肃省陇南市中信公证处的公证下，由债权人代表、股东代表、职工代表及外部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对两家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评审，新里程（作为重整产业投资人）与合音投资、大河融智、深圳通芝康、五矿金通（代表其管理的 1 号基金）、成都振兴嘉业（前述 5 家主体作为重整财务投资人）组成的联合体得票最高被评选为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中民医疗为备选投资人。2022 年 3 月 18 日，陇南中院向管理人出具《关于恒康医疗破产重整投资人资格等相关问题的复函》（以下简称"陇南中院复函"），确认新里程作为重整投资人对恒康医疗进行重整投资主体适格。2022 年 3 月 21 日，管理人与新里程、合音投资、大河融智、深圳通芝康、五矿金通（代表其管理的 1 号基金）、成都振兴嘉业、恒康医疗等八方主体签署《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二、恒康医疗的资产情况

（一）资产审计情况

重整受理后，管理人委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恒康医疗破产重整的审计工作。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 2021 年 7 月 8 日为基准日，恒康医疗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4,722,127,752.80 元，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二）资产评估情况

重整受理后，管理人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恒康医疗破产重整的资产评估工作。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7 月 8 日为基准日，恒康医疗资产评估市场价值为 391,554.37 万元，具体构成见表 2。

表 2：恒康医疗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92,924.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629.69
长期股权投资	188,250.23
固定资产	859.53
无形资产	2,608.9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911.00
资产总计	391,554.37

三、恒康医疗的负债情况

（一）已申报债权情况

1. 申报情况

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共收到 68 家债权人申报的 88 笔债权，申报债权总额 5,242,453,634.34 元。其中：申报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为 1,024,398,134.96 元，申报的普通债权 4,218,055,499.38 元。2021 年 12 月 10 日，新里程、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书面撤回其申报的 2 笔普通债权共计 1,051,781,518.96 元。2022 年 1 月 4 日，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书面撤回其申报的 1 笔普通债权 200,030,630.03 元。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管理人收到 5 家债权人（含两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已申报的债权人）补充申报 5 笔债权共计 36,163,346.62 元。

综上，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第一次提交债权人会议之日，管理人共计收到 68 家债权人申报的 88 笔[1]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 4,026,804,831.97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1,042,315,720.24 元，普通债权金额为 2,984,489,111.73 元。

[1]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申报 88 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新里程、华宝信托、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撤回 3 笔债权，黄琦等 5 家债权人补充申报 5 笔债权，其中两笔债权是债权人对此前已申报债权的补充，不予单独计数。

2. 审查情况

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第一次提交债权人会议之日，除 2 笔债权因涉诉暂时未能确认以外，管理人完成了其他申报债权的审查工作。

按照审查结果对恒康医疗债权分类统计如下：（1）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成立的债权共 50 笔，确认债权金额为 2,640,302,128.28 元；（2）因诉讼、仲裁未决暂缓确认的债权共 2 笔，涉及债权金额为 60,604,439.45 元；（3）全额不予确认的债权共 36 笔，全额不予确认的债权及部分不予确认的债权共涉及申报金额 1,325,898,264.24 元。

按照债权性质对管理人确认和暂缓确认的债权分类统计如下：（1）有财产担保债权，确认 7 笔，确认金额为 962,835,245.95 元，暂缓确认 1 笔，涉及金额 57,104,439.45；（2）普通债权，确认 43 笔，确认金额 1,677,466,882.33 元，暂缓确认 1 笔，涉及金额 3,500,000.00 元。

以上债权最终确认结果以陇南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为准。

此外，两家债权人对管理人不予确认债权的审查结论提起了债权确认诉讼，目前正在二审阶段，涉及诉讼标的金额 218,890,436.67 元。

（二）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据管理人调查，恒康医疗因欠付工资、社保、法律规定的离职补偿金等形成的职工债权共计 3,090,189.21 元，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将职工债权列出清单并向全体职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无职工提出异议。

（三）未申报债权情况

根据债权的申报情况和审计机构的审计情况，恒康医疗账面尚有 21,583,693.50 元债权未向管理人申报。

（四）重整费用与共益债务

重整费用与共益债务预计约 2,400 万元，系重整期间管理人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费用、承担管理人工作的中介机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以及管理人在恒康医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通报的《管理人报酬方案》确定的标准收取的管理人报酬、因继续履行重整受理前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须支付的相关费用、因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五）假设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

为测算破产清算状态下恒康医疗普通债权人的受偿情况，管理人委托评估机构对恒康医疗进行了偿债能力分析。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在破产清算状态下，债务人的担保财产变现价款优先用于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后，剩余部分以及非担保财产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按照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的顺序依次清偿。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以 2021 年 7 月 8 日为基准日，在恒康医疗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假设恒康医疗全部资产能够按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清算价值变现，恒康医疗的普通债权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为 35.69%（具体过程详见表 3）。

表 3：假设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基准日情形）

单位：万元

项 目	清偿测算
清算状态下的资产评估值	207,686.10
减：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金额	82,951.52
减：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w:footnote> 此处所称破产费用指假设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时可能发生的破产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含预计财产处置税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等。实践中，破产清算程序中的破产费用往往高于重整费用。<w:footnote/>	3,000.00
减：职工债权<w:footnote> 破产清算状态下，解除劳动合同需要向职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计入职工债权。<w:footnote/>	309.02
减：税款债权	0.00
剩余可供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的财产	121,425.57
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	340,226.29
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	35.69%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恒康医疗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约为 35.69%，但实践中能否达到这一清偿比例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根据破产清算的司法实践经验，破产清算程序耗时较长，产生的破产费用很可能超过上述预估费用；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被迫进行快速变现，价值将大打折扣；资产中的设备大多属于非通用类，处置难度较大，处置时间预计较长，变现困难；此外，破产清算状态下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所需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计入职工债权。基于前述原因，如恒康医疗最终破产清算，普通债权清偿率可能大幅低于《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的计算结果。

四、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一）债权分类方案

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第一次提交债权人会议之日，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和债权审查确认情况，恒康医疗债权分为职工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和普通债权三类，具体情况如下：

1. 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恒康医疗的职工债权总额为 3,090,189.21 元。

2. 有财产担保债权

恒康医疗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7 家（8 笔）[2]，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1,019,939,685.40 元[3]。

[2] 包含因涉诉暂缓确认但人民法院已确定临时债权额的债权人。

[3] 按管理人确认且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总额计算，包括超出担保物评估价值的债权部分。

3. 普通债权

恒康医疗普通债权人共 33 家（38 笔）[4]，债权金额总计 1,608,898,576.17 元[5]。

[4] 不含暂缓确认但人民法院不予确定临时债权额的债权人，以及在管理人确认债权后，截至本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之日，已由主债务人予以清偿的债权人。

[5] 按管理人确认且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总额计算，不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超出担保物评估价值的债权部分。

因本重整计划草案对职工债权所涉权益不作调整，相关债权人权益不受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之规定，职工债权人将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故债权人会议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

（二）债权调整方案

1.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

2. 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在对应担保财产市场评估价值范围内优先获得清偿，超出担保财产市场评估价值范围的部分将作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3. 普通债权

根据《偿债能